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謝錦強先生

英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陳紫茵女士

周德熙先生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J.P.

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李福權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建議重選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主席函件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本公司已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及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9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7港仙。每股4.9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3.7港仙之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七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中吳偉聰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屆滿)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翟迪強先生及鍾維國先生將會輪職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於年內獲委任的李福權先生及陳紫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翟迪強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李福權先生為董事。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年度酬金會因應該年度所進行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酬金。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20%(約相當於158,612,268股股份)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3,061,339股。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所用詞彙在本節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採納計劃。根據計劃第10.1條，參與者若(i)(如屬僱員)根據計劃第10.1(D)條因(其中包括)僱傭合約屆滿或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或(ii)(如屬董事)根據計劃第10.1(E)條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0條因(其中包括)任期屆滿或退休而不再為董事，則獲授購股權將於不再具備相應身份起計90個歷日(「90日限制」)屆滿後自動失效。除90日限制外，參與者亦須遵守計劃第2.1條對「行使期」的界定，即不得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首年內行使購股權(「首年限制」)。

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例如上段所述情況)嚴格應用90日限制或首年限制未必依舊恰當。董事會建議，與其嘗試列出可能不適合應用90日限制或首年限制的所有情況，不如直接修改計劃規則，授權董事會酌情豁免或施行90日限制並

主席函件

規定相應條件以及計劃期間內所授各項購股權適用的行使期。董事會相信，此舉可讓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靈活處理計劃十年有效期間可能發生的各類情況。

上述建議修改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決議案(i)、(ii)及(iii)。

建議修改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因此，為落實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i)、(ii)及(iii)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改計劃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計劃的現行版本及其反映建議修訂的修訂及重列版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博士, 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李國本博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擁有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李博士是聯業製衣有限公司(「TAL」)的總裁及科技總監。現時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1%。李博士的職責為制訂TAL的營運、科技及客戶增值服務的長遠策略，並管理資訊科技及供應鏈項目，從整個企業的基礎建設以至物流管理等範疇。李博士是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架構設計師。李博士亦負責TAL的全球營運項目，包括統一工序、培育機構持續發展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李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AL，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TAL集團行政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總裁及科技總監。李博士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加入TAL之前，李博士曾於英國的歐洲Sharp實驗室任職研究員三年，主要負責以近代電腦視覺技術，商業應用於立體攝影及立體展示上。李博士曾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英國利茲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影像的多方面研究。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起，李博士獲委任為Luckytex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TX」)的董事。

本公司與李國本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本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及其投資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7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李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每次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以及就出任投資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外，李國本博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國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了是本公司主席李乃熺博士S.B.S., J.P.的侄兒及間接持有TAL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外，李國本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國本博士透過所持TAL間接股權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以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李國本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李國本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英子文先生

英子文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英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英先生現為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CHT」)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ACT」)的執行董事，亦為和記港口信託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金融及物流業經驗。加入CHT之前，英先生曾擔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HPH」)多個管理層職務。英先生曾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HPH華南地區的財務董事。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先生亦曾是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諮詢小組的成員。

本公司與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獲得港幣5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每年將就合

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每次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披露外，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英子文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英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外，英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翟迪強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現為領匯的財務總監，專責監督領匯於財務、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各方面的職能。加入領匯之前，翟先生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翟先生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止。翟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現稱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翟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29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每次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50,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港幣

50,000元、就出任投資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港幣20,000元，以及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披露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翟迪強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翟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外，翟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陳紫茵女士

陳紫茵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規劃及業務分析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卸任前擔任位於上海之百事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飲料市場之財務總監和大中華區高級地區財務規劃及分析總監。陳女士任職百事公司期間曾駐廣州、深圳和香港工作。加入百事公司之前，陳女士曾任職香港埃克森美孚化工和雀巢股份公司(均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和財務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陳女士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按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每年將就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00,000元的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50,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港幣50,000元、就出任投資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港幣20,000元，以及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惟董事會可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披露外，陳女士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鍾維國先生

鍾維國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先生在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其後，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鍾先生現為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合共收取港幣36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200,000元董事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每次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50,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每年收取港幣70,000元、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每年收取港幣40,000元，以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收取港幣

20,000元及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鍾維國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鍾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外，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李福權先生

李福權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作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專責處理本公司所有財務管理活動，包括財務會計及申報、庫務、預算、財務計劃及監控。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進德科技有限公司、貿易通電子商務資訊保有限公司、iTradelink eMarket Limited、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及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李先生在金融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物流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附錄一

本公司就李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與李先生訂立一份僱傭合約。作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李先生有權收取約港幣2,100,000元的年度酬金(包含薪金、酌情花紅及公積金福利)，此與其職責及當時市況相稱。除上述僱傭合約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李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按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福權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擁有本公司2,639,601股股份及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679,05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翟迪強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李福權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i) **動議**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10.1(D)條開頭插入「*受限於董事會豁免或延長期限之酌情權，包括設置條件的權力*」語句，令(D)分條完整內容按以下方式排列於計劃第10.1條下方(為便於識別，插入的語句以斜體列示)，即時生效：

(D) *受限於董事會豁免或延長期限之酌情權，包括設置條件的權力，參與者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後九十個曆日：*

(1) 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2) 辭任；

(3) 患病或殘疾；

(4) 任職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5) 僱傭合約屆滿；或

(6) 因上文(B)及(C)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受聘，

(ii) **動議**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10.1(E)條開頭插入「*受限於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個案豁免或延長期限之酌情權，包括設置條件的權力*」語句，令(E)分條完整內容按以下方式排列於計劃第10.1條下方(為便於識別，插入的語句以斜體列示)，即時生效：

(E) *受限於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之個案豁免或延長期限之酌情權，包括設置條件的權力，參與者因上文(B)及(C)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九十個曆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刪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2.1條有關「行使期」一詞的定義，全部以下列新定義替代：

「行使期」 指 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後通知可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仕熹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吳偉聰先生將退任，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翟迪強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李福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8. 就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李國本博士、謝錦強先生及英子文先生；執行董事：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及李福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陳紫茵女士、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